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公司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1,43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 10,720,000 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10,7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2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270,4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 号”的《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
1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9,000.00	-	-

2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5,500.00	川投资备 [51052110122201]0089 号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3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6,500.00	2010102302110037 号	监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合计		21,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苗木基地供苗能力已经严重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把握市场机会，增强各项目管控能力，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并已在《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328页披露。

（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4年4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868,900.14元。

现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55,000,000.00元中的9,868,900.14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868,900.14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4]G14000120079号《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到2014年4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868,900.14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岭南园林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68,900.1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9,868,900.14元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9,868,900.14元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岭南园林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岭南园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岭南园林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4、岭南园林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